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62.98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2、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2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中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培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徐培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司对徐培龙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接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贝能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提议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承担。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 (星期五)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晖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林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国际”)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贝能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贝能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担保方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贝能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承担。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此额度内,由贝能国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贝能国际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等同于贝能国际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贝能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会主席:赵健民

(4)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经营年限:20年

(5)注册资本:港币3,000.00万元

(6)投资主体: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注册地址:Unit C,D&E,5/F,Goldlion Holdings Centre,13-15 Yuen Shun Circuit,SiuLekYuen,Shatin,Hong Kong.

(8)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7040

(9)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0)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813.10	7,28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9.37	3,833.67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1.47	18,805.37
净利润	112.95	379.6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2年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相关方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连带责任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有利于满足贝能国际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贝能国际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以有效解决贝能国际资金需求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贝能国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1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6,374.68万元的35.6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6,374.68万元的1.58%。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1,59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6,374.68万元的17.09%。

子公司 \ 币种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8,576.81	–	8,576.81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7,500.00	–	7,50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	700.00	5,021.03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500.00	–	500.00
合 计			21,597.84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3年9月22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729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3/10/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0月11日一10月12日的上午9:00一11:30、下午14:30一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概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 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标的企业”)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参照评估价值,以22,05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位意向受让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集团”)。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华贸物流与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二、交易对方

1、企业名称: 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QXCHXB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5、法定代表人:韩伟

6、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25%股权。

(二)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7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零伍拾万元〖即:人民币(小写)2205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 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整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激发主体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佳成物流的股权比例预计降低至45%。公司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运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运营类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预计约6,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乙方”)与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踏体育”、“甲方”)签署《货运代理物流服务合同》。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标的名称:货运代理物流服务合同

2. 标的金额:预计约6,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甲方: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丁世家

3、注册资本:113,000万港元

4、公司住所: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预计约6,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标的:国际货运代理

(三)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为安排甲方的进出口货物的货地代理执作,包括与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联系,并根据甲方委托书指示内容进行订舱、配载、报关、报检、报验、装箱、转运、保险、送货上门、上门损货、装卸、搬运、文件(含单据)反馈等事宜,具体以甲方的委托为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贸物流通过营销驱动、科技驱动、全球网络建设,直接客户数量稳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加大服务环节,延伸服务链条,获得越来越多直接大客户的信任。

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一040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继续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3,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前次使用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